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周玲如
聯絡電話：02-8674-1111#27556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sharon@gm.ntp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5180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5G0000Q115180079200-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同步遠距韓語課程--「46期週六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簡章暨報名表1份，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為推廣遠距學習第二外語課程，特開設「46期週六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之遠距教學課程。

二、「46期週六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為每週一天週六上午上課的基礎發音入門課程，預計自115年12月26日開課，每週六上午09:00-11:30上課，至116年1月30日結束(12/26及1/2各停課一次，課程順延)，共計6週15小時；本課程適合零基礎或曾學過但又想從頭紮實複習的學員，由蕭素菁老師帶領，利用週末假日時間，輕鬆進入韓文世界。

三、課程費用：報名費$200，學費$3,200；三人或五人團報另有學費優惠，詳見簡章內容。

四、上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線上授課，無實體教室課程。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直接至課程網站線上報名，或利用附件

報名表Email報名均可。（課程網址：https://reurl.cc/906vyn）。

六、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27556、02-2506-5226。

七、電子信箱：sharon@gm.ntpu.edu.tw。

八、本組網址：https://dce.ntp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屏東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4 17:00:59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進修暨推廣部　推廣教育組

46 期 【臺北週六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SK1)】招生簡章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隨著「**韓**」流熱潮的高漲以及台韓之間的交流密切，**韓語已成為台灣地區英、日、韓三大外語之一**，因此學韓語對自己的興趣培養或第三外語能力養成皆有極大助益。本課程由授課老師蕭素菁依據 10 年教學經驗，編寫適合短期語言班吸收的實用教材，讓學生可以輕鬆學習韓語，同時奠定未來長期的學習基礎。

【課程內容】

本課程使用授課老師自編講義為上課教材，內容包括基礎的字母與發音、基本文法概念、自我介紹、日常問候語、簡單動詞句型。

【課程資訊】

- 上課方式：採**同步遠距教學**，課堂講授配合老師自編講義。
- 招生對象：年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對韓語學習有興趣者。
- 報名資格：從未學過韓語的基礎字母發音或是曾經學過想要複習的同學。
- 上課時間：**115 年 12 月 12 日至 116 年 01 月 30 日，每週六上午 09:00-11:30 上課，**
  共計 6 週，15 小時。**(12/26 及 1/2 各停課乙次，課程順延)**
- 招生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未滿 7 人繳費則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課程費用：報名費$200 元、學費$3,200 元
- 上課教材：教師自編講義

★講義電子檔置於雲端，供同學於規定期限前自行下載

【課程大綱】

週次	日期	主　　題
第一週	12/12	老師與學員互相認識 單元一. 認識韓文字起源 單元二. 認識 40 個韓文字母(I) -基本母音、複合母音 -認識單字、字母書寫講解

聯繫電話：(02)8674-1111#27556 / 02-2506-5226
Email：sharon@gm.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第二週	12/19	單元三. 認識 40 個韓文字母(II) -基本子音、氣音子音、濃音子音 -認識單字、字母書寫講解
第三週	01/09	單元四. 七種收尾音講解、認識單字 牙音[k] ㄱ、ㅋ、ㄲ(ㄳ、ㄺ)　舌音[n] ㄴ(ㄵ、ㄶ) 齒音[t] ㄷ、ㅅ、ㅈ、ㅊ、ㅎ、ㅌ、ㅆ 舌音[l] ㄹ(ㄽ、ㄾ、ㅀ、ㄺ) 唇音[m] ㅁ(ㄻ) 唇音[p] ㅂ、ㅍ(ㄿ、ㅄ) 喉音[ng]ㅇ
第四週	01/16	單元五. 基本變音規則：連音化、硬音化、鼻音化、氣音化。 單元六. 基本韓語文法概念： -語順 -助詞 -終結語尾（格式體、非格式體敬語）
第五週	01/23	單元七. 自我介紹 單元八. 指定詞句型 是 N/不是 N -N 입니다 & N 이에요/예요 -N 이/가 아닙니다 & N 이/가 아니에요
第六週	01/30	單元八. 動詞句型 -V+아요/어요/여요

【授課師資－蕭素菁老師】

【學歷】 韓國漢陽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韓語組學士

【現職】
- 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教師
- 致理科技大學韓語講師
- 台北市立大直高中韓語教師
- 台北市信義社區大學韓語講師

【經歷】
韓商大宇電子(家電)董事長祕書
國內半導體&LCD 設備代理業務
國內 LCD 廠日韓客戶品質客服

【相關譯作】 譯著包括《戀人》、《黃檸檬》、《半導體投資大戰》、《上哈佛真正學到的事》、《離開後留下的東西：遺物整理師從逝者背影領悟到的生命意義》、《南北韓：東亞和平的新樞紐》、《韓國飲食的素顏：從泡菜到蔘雞湯，形塑韓國飲食文化的 100 個事典 》等近五十本。

【教學年資】 10 年以上

蕭素菁老師有 10 年的韓語教學經驗，授課學生涵括國中到大學的在校生，以及成人終身教育體系及企業客戶學員，了解不同身份學員的語言學習目標與適合的教學方式。另外，蕭老師具有豐富的職場工作與口筆譯經驗，也能與學員做韓語使用情境及韓國文化的分享。

【報名資訊】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12.09(三)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點選至本組網站(https://dce.ntpu.edu.tw/)中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點選至本組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回傳至 sharon@gm.ntpu.edu.tw。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學員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

・優惠方案：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無延期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採**同步遠距教學**，**非實體教室課程**，原則上採用**遠距軟體為 【Google Meet】**，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同學需自行申請 google 帳號以供上課登入使用**，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教師教材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轉印或散布**。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3. 您使用在遠距教學之**【Google 帳號名稱】**，請設定與**【真實中文姓名】**相符，以核實學員身份並登錄出勤狀況。
4. 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5. 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6.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逾期須付費申請。
7. 退費及相關規定

(1)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除未開班外，報名手續費 200 元，概不退還。

聯繫電話：(02)8674-1111#27556 / 02-2506-5226　Email：sharon@gm.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2)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因本校退費辦理流程為三至四個星期工作天方會入帳，尚請申辦學員見諒。

8.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9. 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10.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11.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12.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13.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

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同步遠距教學【46 期週六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SK1）】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拼音	※製作結業證明用，須與護照相同
*英文暱稱		*性　別	□男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_____	職　業	□工商 □服務 □軍 □公 □教 □自由 □學生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	*電　話	(O) (H) 行動：
*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遺漏本組重要通知！		
公司抬頭/統編	※收據抬頭為報名人姓名，如需加註公司抬頭及統編請事先告知，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訊息來源	□推廣組網頁 □ FB 臉書 □海報文宣 □親友推薦 □1111 進修網 □Line 北大推廣教育社群 □其他_____		
*優惠身分	※若無則免填，須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		

【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課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2. 本課程採【同步遠距線上教學】，**非實體教室課程**，同學報名前需先評估自身網路資訊設備；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
3.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不含開課日當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本表填妥後請 mail 至 sharon@gm.ntpu.edu.tw **周小姐收**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